

警察人員特殊功績陞職篇(1)

•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2項：「警察人員具有特殊功績者，應予『陞職』。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召開會議公開審議之。」

•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4條-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2項所稱具有特殊功績者，指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，並居**首功**者：

1

維護元首安全或執行特定警衛，對意外事故，冒生命危險，處置得宜，化險為夷。

2

主動破獲內亂、外患組織，並捕獲要犯。

3

冒生命危險，捕獲重要案犯，消弭禍患。

歷來特殊功績
陞職類型

4

其他執行警察任務對國家社會具有卓著功績之特殊貢獻情形。

112年7月11日
增訂

警察人員特殊功績陞職篇(2)

※歷來特殊功績陞職類型之要件

除應為該案件 **首功** 人員外，仍應同時符合：

- ① 冒生命危險
- ② 捕獲重要案犯
- ③ 消弭禍患

冒生命
危險

首功
人員

捕獲重
要案犯

消弭
禍患

採取原則及例外之審查方式

- ✓ 原則以「案發前-預期高度危險」及「案發中-當下面臨高度危險」2項指標作為通盤考量因素
- ✓ 例外以對國家社會具有「卓著貢獻」之特殊情形，再就個案情節予以審認。

會議第77次會議決議：警員在執行圍捕、攻堅等危險性任務時，應注意自身安全，如未著防彈衣，一律不予特殊功績陞職。

犯罪嫌疑人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。

現有案例：

- ✓ 犯嫌挾持人質並成功解救人質
- ✓ 在人口稠密地區查獲持槍犯罪之案件
- ✓ 查獲大量槍、毒或爆裂物等
- ✓ 查出犯嫌預謀犯其他重大案件

警察人員特殊功績陞職篇(3)

由服務機關檢附相關卷資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審議。



陳報

審議

通過

未通過

內政部警政署特殊功績陞職審議會置委員11人，由主管人事業務副署長兼召集人、主任秘書兼副召集人、督察、政風、人事、法制室主任、刑事警察局局長，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、專家4人擔任審議委員。

- ① 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，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。
- ②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，應予陞職人員未具陞職任用資格者，應俟其取得資格後辦理之；其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等階表所列該職務最低官階者，應予晉階，並以晉一階為限。
- ③ 各任免權責機關依上開規定核布人事命令，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。

函請原報機關重新擬議
相關出力人員行政獎勵